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食農教育推動會設置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1 月 2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人管字第 1143000757 號函修正第 2 點條文；並自即日起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動食農教育政策，依食農教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特設臺北市政府食農教育推動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置委員十八人至二十人，召集人由市長兼任，副召集人二人，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及副秘書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產業發展局（以下簡稱產業局）就下列有關人員報請市長聘（派）兼之：

（一）教育局、產業局、社會局、衛生局、環境保護局、文化局代表各一人。

（二）產業團體代表五人至六人。

（三）具有食農教育等相關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學者四人至五人。

前項各機關代表，應薦派主任秘書以上人員兼任。

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，包含食品、營養、農業、教育、環境、動物福利、文化及觀光領域，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。

第一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。

三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監督與檢討食農教育政策及計畫。

（二）提供有關食農教育政策、法規及計畫興革之意見。

（三）提供有關機關、團體推展食農教育督導及考核之意見。

（四）研訂實施食農教育措施之發展方向。

（五）研訂公民參與之具體方向及措施。

（六）提供食農教育課程、教材、活動之規劃、研發等事項之意見。

（七）其他有關推展食農教育之諮詢事項。

四、本會至少每年召開會議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一人擔任主席。

委員不克出席時，機關代表得委任代理人出席。但產業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不適用委任出席規定。

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
本會得依會務需要，邀請本府相關局處、其他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列席。

五、本會置執行長一人，由產業局局長兼任，依召集人指示協調本會事務。副執行長三人，由教育局、產業局及衛生局副局長兼任，襄助執行長辦理有關事務；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產業局簡任技正兼任，受執行長之指揮監督；設工作小組，各置副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育局、產業局及衛生局相關業務科長兼任，其相關幕僚作業，由產業局派員兼辦之。

六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七、本會決議事項，以本府名義送請相關局處辦理者，必要時該相關局處應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八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產業局及相關機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